

证券代码：000672

证券简称：上峰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5-073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或书面传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(其中独立董事 3 名)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11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约束与责任追究机制，促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勤勉尽责，提升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，建设廉洁、务实、高效的管理团队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: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5 年 11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